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u>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u> 」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明定成績評量之目的。	文字修正。
		明定成績評量之範圍。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明定成績評量原則，並應依學生需要實施各種功能的評量。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	第四條 <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		

則，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為加強實施正常教學，降低學	
--	--	----------------------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第五條 <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得依學生學習況自行命題。 平時評量不得利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為之；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學校應減少考試次數，配合教學進度，每領域每週以 0 至一次為原則；每天施測領域以不超過兩領域為原則；	生學習壓力、減少考試次數，特別列舉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作為平時評量之實施參考。	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u>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u>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 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定期評量前兩週可以做彈性調整，每天仍以不超過三領域為原則。 前項日常評量之領域及次數，由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調整，並定期公布。 第六條 <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u>得</u>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筆試：<u>就學生經由</u>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明定成績評量方式。說明成績考查應採多元方式進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文字修正。
---	---	---	--------------

二 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 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 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 作業：就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 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 鑑賞：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口試：<u>就學生之</u>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u>就學生之</u>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u>就學生之</u>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u>就學生</u>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u>就學生對資料之</u>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		
--	---	--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 實踐：就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 檔案評量：就學習過程中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十二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三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四 其他方式。	之。 (八)鑑賞：<u>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u>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u>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u> (十一)檔案評量：<u>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u> (十二)其他方式。	明定成績評量方式之通知。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u>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u>	第七條 <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u>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並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u>	第八條 <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一、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	明定成績評量之記錄及量化成績轉換標準。說明量化成績以五等等(甲、乙、丙、丁、戊)方式呈現。	一、原條文第十九條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併予規定。 二、增訂第四項後段，以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之等第轉換標準。 三、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u>能等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u> <u>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於學期末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記錄。</u> <u>前項等第轉換之標準，於學習領域之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選擇下列標準轉換之；於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依標準參照評量標準轉換之：</u>	議。 二、<u>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於學期末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記錄。</u> <u>前款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擇一轉換之：</u>		
--	---	--	--

第九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	第九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	明定學習領域評量之範圍。	文字修正。
---	---------------------	---------------------	--------------

二、數學。 三、社會。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五、健康與體育。 六、藝術與人文。 七、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併入前項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第十條 <u>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辦理：</u> <u>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u>	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u>語文學習領域</u>。 二、<u>數學學習領域</u>。 三、<u>社會學習領域</u>。 四、<u>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u>。 五、<u>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u>。 六、<u>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u>。 七、<u>綜合活動學習領域</u>。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併入前項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第十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明定學習領域評量類別及方式。	一、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參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改革之精神，爰將應由校長核定之規定刪除。
---	---	-----------------------	--

<u>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之。</u> 三、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u>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u>；其方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訂定。 四、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五、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	二、定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於每學期初，由校長核定公布。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酌以增減次數並安排合宜之評量時間。 三、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其方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		
--	--	--	--

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十一條 <u>前條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u>	訂定。 四、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五、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一、由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並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次遞改。
--	--	--	--

<u>求，教師得依</u> <u>學生學習現況</u> <u>自行命題。</u> <u>二、不得利用早自</u> <u>習及午休時間</u> <u>為之；提早到</u> <u>校之學生，學</u> <u>校應輔導學生</u> <u>自我學習，不</u> <u>得強制抄寫、</u> <u>寫練習卷或實</u> <u>施考試。</u> <u>三、學校應減少考</u> <u>試次數，配合</u> <u>教學進度，每</u> <u>領域每週以不</u> <u>超過一次為原</u> <u>則；每天考試</u> <u>領域以不超過</u> <u>兩領域為原</u>			
--	--	--	--

<u>則；定期評量 前兩週得彈性 調整，每天以 不超過三領域 為原則。</u> <u>前條第三款平時 評量之領域及次數，由 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 調整，並定期公布。</u>			
<u>第十二條</u> 日常生活表現之 評量，分下列各款辦 理： 一、<u>學生出席情形</u>。 二、獎懲。 三、日常行為表現。 四、團體活動表現。 五、公共服務。 六、校外特殊表現。 七、其他。	第十一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 評量，分下列各款辦 理： 一、學生出席考勤情 形。 二、獎懲。 三、日常行為表現。 四、團體活動表現。	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 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標 準。	文字修正。 將原條文第十四條後段移

第十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u>基本分數</u>，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其<u>加減結果</u>，為<u>實得總分</u>： 一、依學生<u>出席情形</u>予以<u>加減</u>之標準： (一)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課者，減一分。 (三)全學期病假每	五、公共服務。 六、校外特殊表現。 七、其他。 第十二條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分，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學生出席<u>考勤</u>結果予<u>加減</u>之標準： (一)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課者，減一分。		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 (四)曠課者，每滿二節減一分。 (五)<u>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學校規定應出席之活動</u>，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減一分。 (六)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者，每	(三)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 (四)<u>無故曠課者</u>，每滿二節減一分。 (五)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學校規定應出席活動）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減一分。 (六)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		
---	--	--	--

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u>第一次及第二次</u>各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三、依日常行為表現優劣予以加減之標準，<u>由導師</u>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參酌班級同儕互評結	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三、依日常行為表現優劣予以加減之標準，導師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		
---	--	--	--

果，予以加減，但以五分為限。 四、依團體活動表現優劣予以加減之標準，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例行活動表現予以加減，但以五分為限。 五、依服務學習表現情形予以加分之標準，由導師依據各校推動公共服務教育之相關規定，考查學生公共服務表現予以加分，但以五	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參酌班級同學互評結果，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四、依團體活動表現優劣予加減之標準，應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例行活動表現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五、依服務學習表現情形予加分之標準，應由導師依據各校推動公共服務教育之相關		
--	---	--	--

分為限。 六、依校外特殊表現優異予以加分，但以十分為限。 第十四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u>每學期至少一次</u>，並由導師負責。	規定，考查學生公共服務表現予以加分，<u>惟</u>加分以五分為限。 六、依校外特殊表現優異予加分之標準，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而予以加分，惟最高以十分為限。 第十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評量至少一次，除量化記錄，並由導師加註文字敘述，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次數。 為維護學生權益，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機制。	原條文第十三條部分規定與第八條第二項重複，爰予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原條文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條。 二、以下條次遞改。
---	---	---	--

第十五條 學校應依各校規定訂定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六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應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依	第十四條 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 第十五條 學校應依各校規定訂定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六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	為輔導學生，學校應訂定獎懲及改過銷過之有關規定。 明定定期評量之補考規定。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u>下列規定計算：</u>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計算。 三、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	明定學生學習成績不佳時，必要時應對學生實施學習補救教學及輔導。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第十七條 <u>學生</u>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戊等者，學校應進行補救教學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u>學校</u>應進行專案輔導。 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u>日常生活</u>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各項成績評量相	分之七十計算。 第十七條 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u>如</u>經評定為戊等者，學校應<u>對該生</u>進行補救教學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學期成績，<u>如</u>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各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主辦，各任課教師	明定成績評量處理之分工。 明定成績評量結果應通知家長，除量化成績化，應包含文字說明、具體建議，提供學生及家長明確的改進方向。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將原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
---	---	--	--------------------------------------

關表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第二十條 本市國民中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在實施定期評量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u>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文字描述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u> 第二十條 本市國民中學應	明定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之校內機制。	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將原條文第十四條前段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併予規定。 二、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u>審查委員會</u>)，<u>審查第十三條各款之加減分</u>，並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u>相關事宜</u>。 <u>審查委員會</u>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u>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u> 一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u>有三學</u>	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	明定學生修業三年之畢業條件。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u>習領域之總平均均在丁等以上者，或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有三學習領域均在丁等以上者。</u> 二 <u>日常生活表現</u>成績，每學期均在丁等以上或九年級第二學期達丁等以上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修業期滿，<u>成</u>不符前項規定者，學校<u>應</u>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u>成績未達</u>	理： 一、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均達丁等以上者，或三下(第六學期)績有三大學習領域均達丁等以上者。 (二)生活表現成績，每學期均達丁等以上或九年級		
--	--	--	--

<u>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u>，經家長或<u>法定代理人</u>同意後，得准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	第二學期達丁等以上並經「<u>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u>」審核通過者。 二、修業期滿，成績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如無法達到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標準，經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准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	為維護學生權益，明定成績評量結果之使用應謹慎。 明定本辦法之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	---	--	--------------

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學校本位及實際需要，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用。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u>除教學、行政需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u>，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學校本位及實際需要，<u>學校得在符合本辦法之精神及原則下</u>，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訂定補充規定。	明定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之特殊規定。 明定成績評量登錄以資訊化處理。	文字修正。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參加技藝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教育局得另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實施時程，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參加技藝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得由教育局另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實施時程，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成績評	說明本辦法所排除之適用範圍。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
--	--	---	--------------

	量辦法，由教育局 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	---	--	--